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大幅減少。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大幅減少。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會有所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為338,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為984,200,000港元）但被所得稅支出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為256,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為451,500,000港元）所抵銷。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

動大幅減少乃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將深圳市待出售之發展中物業改為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則並無發生類似交易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本公司管理層僅根據管理賬目及經參考目前所得資料而得出之初步評估結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中期業績尚未訂定。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審慎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預期有關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秀芬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世曾博士(主席)、趙式芝女士(副主席)、翁峻傑先生及何秀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趙式浩先生及李鼎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丁午壽先生及林家威先生。